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本年度錄得純利約48.0–51.0百萬港元。撇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的非經營性補貼*後，本集團預期本年度錄得純利約46.2–49.2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比增加約41.5%–50.4%。此純利大幅增長主要基於以下因素：

- (i) 香港垃圾徵費計劃為本集團回收及綠色科技業務帶來增長動力；
- (ii) 成功從政府、半官方機構及私人機構獲得新清潔服務合約；及
- (iii) 規模效應帶來效率提升。

本公司仍在落實最終本年度業績。本公告內的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最終業績可能會被調整，並與本公告所披露資料有所差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小心細閱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公告，預期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永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永康先生、吳玉群女士及梁淑萍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浩釗先生、劉志賢先生及鄭大昭教授。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非經營性補貼包括但不限於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車輛補貼計劃及綠色就業計劃等。